

中国共产党
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武〔2017〕2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关于大学生
应征入伍及优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机关各部门：

《中北大学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及优抚实施办法》已经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0日

中北大学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及优抚实施办法

为了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踊跃参军、报效祖国，并保障其退出现役后复学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兵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忠人 刘有智

副组长：薛 智 曾建潮 赵贵哲

成 员：组织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部（处）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财务处 安全保卫部（处） 团委 武装部

朔州校区负责人及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兵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

二、工作职责

武装部职责：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日常工作；落实上级兵役机关征兵工作任务，并将兵役机关签字盖章后的《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

款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发放给学生本人，并将上述材料复印存档备查；组织开展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及相关咨询；组织应征学生报名登记、初检初审、上站体检；协助被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学生办理入伍、休学、离校手续；将批准入伍大学生名单送达各相关部门和学院；根据退出现役学生的复学申请，审查其服役期间表现和退出现役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学依据；

组织部职责：负责应征学生入伍和复学后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教务处职责：负责应征入伍学生的学籍审查、休学、复学、转专业等手续办理工作和落实上级部门对退役大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

研究生院职责：负责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不得挪用；落实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研加分政策；

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一）负责核准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数额，汇总应征入伍学生《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需加盖批准入伍地武装部公章）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并向上级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材料；学生退出现役后，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

减免申请表》（需加盖退役安置地武装部公章）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由学生工作部（处）为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二）负责落实荣誉加分政策：

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后的当年，将其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的荣誉称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对接：

获战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荣誉称号者，按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分并颁发校长嘉奖令；

获军级单位表彰的荣誉称号或荣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2 次者按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加分；

获师、团级单位表彰的荣誉称号、被评为 2 次“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 1 次者，按获得校级荣誉称号加分；

被评为 1 次“优秀士兵”的，按获得学院级荣誉称号加分。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职责：负责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将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宣传纳入就业指导，重点推荐等就业服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财务处职责：负责审核被批准入伍学生的缴费情况，并对被批准入伍学生专门建立数据库进行管理；

安全保卫部（处）职责：负责在学院初审的基础上，对应征

大学生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填写到《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中“走访调查意见”栏；并在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字处签字，协调驻地派出所和学校警务站对应征大学生进行政治考核，将考核意见填写到《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中“征集地公安派出所政治考核意见”栏；做好入伍学生的户籍管理工作（每年学生毕业时，武装部、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各学院需分别提供一份应征入伍学生名单，核对无误后，方可保留户口，名单若不符，将不予保留户籍）；

团委职责：负责学生入伍和复学后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协助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宣传工作；

各学院职责：配合武装部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宣传发动工作；对应征入伍学生在校期间的现实表现进行初审，班主任将政治考核结果填写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中“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栏，并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走访调查意见”栏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字处签字；做好入伍学生的成绩留档、学籍保留、户籍管理和退出现役后学籍恢复、住宿调整、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协助学生工作部（处）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工作。

三、适用对象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依法征集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

四、应征条件

1. 年龄条件：年满 17 至 22 周岁的男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不超过 24 周岁；年满 17 至 22 周岁的女性在校生。

2.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原总参谋部、原总政治部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征集服现役的学生必须是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积极上进、勇于奉献，决心保卫祖国、敢于牺牲奉献的优秀大学生。

3. 身体条件：按照国防部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五、入伍流程

1. 网上报名阶段：4 月-6 月，符合征集条件的学生登录学信网进行实名注册，然后进行预征网上报名。

应征报名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

2. 初检初审阶段：6 月底前，网报通过的学生参加尖草坪区武装部会同学校组织的政治初审和身体初检，合格的确定为应征对象。

3. 复审应征阶段：7 月底前，确定为应征对象的学生到武装部（毕业生到生源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4. 审批定兵阶段：8 月底前，尖草坪区武装部、兵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兵单位组织体检、政审合格的在校生（毕业生）

进行面试，确定入伍名单。

5. 批准入伍阶段：9月初，尖草坪区武装部为学生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武装部组织召开入伍学生欢送会，并通知学生到（指定地点集合）部队报到。

6. 总结归档阶段：9月底前，武装部对本年度征兵入伍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批准入伍学生花名册送达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归档保存。

备注：征兵各阶段时间如有变化，以当年上级征兵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应征报名办法及要求

1. 本人持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学院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到武装部报名；

2. 学生应征入伍需征得家长同意（书面）后，方可报名应征；

3. 应征学生应按要求参加体检、政审；

4. 应征学生应遵守征集过程中的相关要求规定，否则被视为自行放弃；

5. 学校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做好被征集学生体检、政审、学习考试、保留学籍、复学工作以及入伍前思想教育等工作。

七、退出现役后优抚办法

（一）复学规定

1.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复学，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

时复学的，必须回校办理有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退学；

2. 对入伍前已取得的学分，在复学后有效；

3. 入伍后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复学；

4. 服役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复学：被除名、开除军籍、判刑的；

5. 复学时，本人须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并符合复学条件方可复学。

（二）学费减免规定

对应征入伍服满义务兵役的学生（含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三）调整专业规定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根据《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学分减免规定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免修《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公共体育》、《劳动》等课程，并给予优良以上学分（特别优秀者给予优秀）。

（五）考研加分规定

退役大学生士兵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征兵领导小组。

《中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及退出现役后复学实施办法》（党武〔2014〕1 号）同时废止。

